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院股

pital Co., Ltd.

內幕消息 終止A股上市輔導

本公告乃由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8月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相關事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基於目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調整的多重考量，本公司與上市輔導機構一致同意終止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的上市輔導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輔導工作(「上市輔導」)，並就此訂立終止上市輔導協議(「終止協議」)，自2024年7月24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上市輔導機構與本公司確認，於終止生效時，(i)其權利及義務已全部結清；(ii)其不可再基於任何法律關係向另一方主張任何其他權利；及(iii)終止協議訂約方之間不存在任何未了結或潛在糾紛。本公司亦已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就終止協議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本公司將綜合考慮自身發展需要與市場情況，適時規劃相關資本市場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